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整合文本

关于整合文本文档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17年6月7日、泰国王国于2022年2月9日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为执行经公约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签署于198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协定”），制作本整合文本文档。

本文档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22年5月25日交存的经核准的公约立场和泰国王国于2022年3月31日交存的经批准的公约立场制作的。两国可根据公约规定修改其公约立场。公约立场的修改可改变公约对协定的影响。

协定和公约原法律文本效力优先，作为有法律效力的文本适用。

在本文档中，适用于协定规定的公约规定以文本框形式标注于协定规定的相应位置。通常情况下，用于标注公约规定的文本框按照2017年OECD税收协定范本规定的顺序添加至协定中。

为便于理解公约规定，本文档根据协定使用的术语，对公约

条款表述进行了调整（例如把“被涵盖税收协定”调整为“协定”，把“缔约管辖区”改为“缔约国”）。术语的调整意在提高本文档的可读性，而非改变公约条款规定的实质内容。同样，为提高可读性，本文档还对公约中描述协定现有规定的条款进行了调整，描述性表述已被对现有条款的引用所替代。

在任何情况下，引用协定条款或协定本身应被理解为是引用被公约条款修改后的协定，但前提是上述公约条款已开始适用。

参考文件：

公约和协定原法律文本。详情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交存的经核准后的公约立场和泰王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交存的经批准后的公约立场。详情请参阅公约交存信息（OECD）页面。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beps-mli-signatories-and-parties.pdf>)

关于公约条款开始适用的说明

适用于协定的公约条款与协定本身的开始适用的日期不同。公约各条款可能在不同日期开始适用，具体取决于涉及的税收种类（适用源泉扣缴的税收或其他税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

王国在其公约立场中作出的选择。

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 年 5 月 25 日

泰王国：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约对该国生效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 年 9 月 1 日

泰王国：2022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公约条款对本协定适用情况如下：

（一）对于支付给或归于非居民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

（二）对于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被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替代][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下述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替代本协定序言中有关消除双重征税意愿的表述：

公约第六条——被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

旨在消除对本协定所适用税种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所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第三方管辖区居民通过择协避税安排，取得本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而间接获益的情况），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各缔约国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泰国方面：

1. 所得税；
2. 石油所得税。

（以下简称“泰国税收”）

（二）在中国方面：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

（一）“泰国”一语是指泰王国，包括根据泰国立法和按照国际法已经确定或以后可能确定，泰王国可以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其权利的邻近泰王国领水的区域；

（二）“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

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泰国；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五）“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按照各缔约国税法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泰国税收；

（八）“国民”一语是指：

1. 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任何个人；
2. 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协会和其他实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在泰国方面只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中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个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农场或种植园；

（七）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八）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九）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十）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天的。

三、虽有本条以上各款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四、一个人（除适用于第五款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如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为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一）在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三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场所是常设机构；

（二）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保存该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并经常代表该企业从其库存中填写订货单或交付货物；

（三）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几乎全部为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控制的或对该企业有控制利益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如果这个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的如第四款所述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为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控制的或对该企业有控制利益的其他企业，不应视为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

六、虽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通过雇员或通过不属于本条第五款所述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的代表，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一公司构成另一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上述财产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二、在本协定中“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企业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或以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或以常设机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常设机构仅由于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该项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以上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收应减去相当于其百分之五十的数额。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当：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任何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

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下述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适用于本协定，并替代本协定与之相冲突的规定：

公约第十七条——相应调整

当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就该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征税的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相应征税，则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该部分利润的征税额进行适当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适当考虑协定的其他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并且是公司，不包括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如果收款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为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二）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本款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所用“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并且该利息是由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取得，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然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在本款中，“政府”一语：

（一）在泰国方面，是指泰国政府，并包括：

1. 泰国银行；

2. 地方当局；以及

3. 其资金完全为泰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二）在中国方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

1. 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在中央银行一般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中国银行；

2. 地方当局；以及

3. 其资金完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四、本条所用“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参与债务人的利润分配；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以

及按照所得发生的缔约国税收法律视为与贷款取得的相类似的所得。由于延期支付所处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本协定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三、本条所用“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

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财产转让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指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为从事其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三）其在缔约国另一方活动的报酬，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者是由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主要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牙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该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以上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如果表演家或运动员的访问实质上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的公共基金，包括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其从事表演活动所取得的报酬或利润、薪金、工资或类似所得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四、虽有第七条的规定，如果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活动，是在缔约国一方由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提供的，由于该企业提供活动而发生的利润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征税。但是该企业实质上受到缔约国另一方公共基金，包括与提供活动有联系的缔约国另一方的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任何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如果该款项是由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或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经营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下列目的而停留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

（一）到大学或其他被承认的教育机构学习；或

（二）为其合格于一项专业或营业而接受培训；或

（三）从政府、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组织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的收款人，从事学习或研究工作，

为此，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对下列款项免予征税：

（一）其为维持生活、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

（二）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和

（三）由于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但该项所得需要合理地用于维持其生活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員

一、任何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以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被该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承认的教育机构的邀请，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这些教育机构仅为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或二者兼有的目的，对其停留未超过三年而取得教学或研究的任何报酬，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予征税。

二、本条仅适用于该个人为公共利益而不主要是为其他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二条 未明确提及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明确提及的，可以在该项所得发生地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

一、除本协定有明确的相反规定以外，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现行法律，应继续有效于各自一方对所得的征税。如果一项所得应在缔约国双方纳税时，则应按照本条下列各款给予消除双重征税。

二、在泰国方面，有关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中抵免。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泰国税收数额。本款中“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中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三、在中国方面，有关从泰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中抵免。如果该项所得是泰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泰国税收。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

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中国税收数额。本款中，“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泰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泰国税收数额。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四、本条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或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五、在本条中，“税收”一语是指本协定所适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应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下述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句适用于本协定：

公约第十六条——相互协商程序

如双方达成协议，其执行不受缔约国国内法律有关时限的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

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照该国法律得到的情报同样保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三）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外交人员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人员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下述公约第七条第一款适用于本协定，并替代本协定与之相冲突的规定：

公约第七条——防止协定滥用

（主要目的测试规定）

虽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如果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可以确认，在这些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二十八条 生效

一、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将适用于：

（一）在交换照会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支付或汇出款额应源泉预提的税收；

（二）在交换照会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或会计年度发生的所得缴纳的其他税收。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6月30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

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不再适用于：

（一）在发出照会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支付或汇出款额应源泉预提的税收；

（二）在发出照会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纳税年度或会计年度发生的所得缴纳的其他税收。

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了本协定，以照信守。

本协定于公元 1986 年 10 月 27 日在曼谷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泰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有疑义的情况下，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纪云

泰王国政府代表

西提·沙尼西拉